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珠海佳一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年产机柜 1000 台、重力热管 500 台、加热膜 10000 片、加热器 500 个、芯片 1000 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坦）环建表（2024）0016 号

珠海佳一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（2403-442000-16-01-697689）：

报来的《珠海佳一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年产机柜 1000 台、重力热管 500 台、加热膜 10000 片、加热器 500 个、芯片 1000 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，同意《报告表》所列珠海佳一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年产机柜 1000 台、重力热管 500 台、加热膜 10000 片、加热器 500 个、芯片 1000 个新建项目（以下简称“该项目”）的性质、规模、生产工艺、地点（中山市坦洲镇新前进村前进四路 14 号，中心位于东经 113° 26' 17.744"，北纬 22° 18' 9.521"）及采用的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厂房面积 1500 平方

米，建筑面积 5800 平方米，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、通信设备配件（不含移动通信终端设备）、电子设备配件的生产，年产机柜 1000 台、重力热管 500 台、加热膜 10000 片、加热器 500 个、芯片 1000 个。

该项目生产工艺为：

机柜、加热器：组装→贴标签→包装→出货。

重力热管：质检→焊接→组装→烘干→包装→出货。

加热膜：组装→压合→烘烤→裁切→包装→出货。

芯片：吸塑→裁切→包装→出货。

三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营运期全厂共产生生活污水 1026 吨/年。

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。

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坦洲镇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四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全厂生产过程中产生压合、烘烤、吸塑工序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）、焊接工序废气（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）。

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，可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。

压合、烘烤、吸塑工序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一级活性炭吸

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，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；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

焊接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。

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；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。

五、该项目营运期东、南面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4类标准，西、北面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3类标准。

六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塑料包装袋、边角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废PCB板及其电子元件、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有一般工业固体

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。危险废物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。

你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》相关规定，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及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的管理要求。

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及生态环境部《关于发布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〉（GB 18599-2020）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》中相关规定。

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9-2020）及生态环境部《关于发布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〉（GB18599-2001）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》中相关规定。

七、你必须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，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0.008454吨/年、氮氧化物排放量为0.000256吨/年。

八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九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有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，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。

十、该项目须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选址、生产原辅材料、设备、工艺、规模进行建设及生产，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，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十一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。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，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5月11日